

「愛在雲端～電子家庭聯絡簿」使用辦法 (11302 修改版)

學生家屬，您好：

為使學生入校後仍能積極參與家庭事務並感受家人關懷，本校辦理「愛在雲端～電子家庭聯絡簿實施計畫」，家屬可透過電子平台給予學生及時的親情關愛，主要是希望減少學生因為在家庭中缺席而造成孤立感，增加學生及家人之間的歸屬和情感連結，傳遞家庭溫度，以愛迎接學生順利返家。

一、實施對象

「學生之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共居之家屬(家屬與收容人為同一戶籍，或持有同居證明者)」可申請本方案，惟不開放依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9 條規定經院、檢禁止接見、通信、受授物件之情形，或因違規懲罰處分、隔離調查、隔離保護、收容於保護室、因疾病隔離執行期間之學生使用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學生 1 人(戶)限申請 1 個家庭聯絡簿服務，由家屬於「便民服務系統」提出線上申請，勾選申請項目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機關於 1 個月內完成審核，並將申請結果、線上註冊及帳號開通情形通知家屬。
- (二) 除其他家庭支持活動方案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外，學生端平日不啟用上傳功能，僅接收家屬端訊息。
- (三) 上傳之內容與相片需與學生關懷問候或有助於增進家庭關係、支持者。
- (四) 家屬端使用系統每 2 天限 1 次，文字以 150 字為限，照(圖)片檔限 1 張(檔案畫質以不超過 10M 為原則)。但專案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(五) 家屬未依規定使用，內容經審查退件累計 3 次以上，機關得暫停學生家屬使用權限 1 個月。

三、本辦法若有增修或刪改將另行公告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辦法內容之權利。

四、「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」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mjac.moj.gov.tw/>

系統操作說明可參考「敦品中學」網站首頁--「為民服務」--「愛·無礙—社會資源諮詢窗口」--「愛在雲端～電子家庭聯絡簿」。

五、敦品中學聯繫窗口：03-3253152 #195 (許社工師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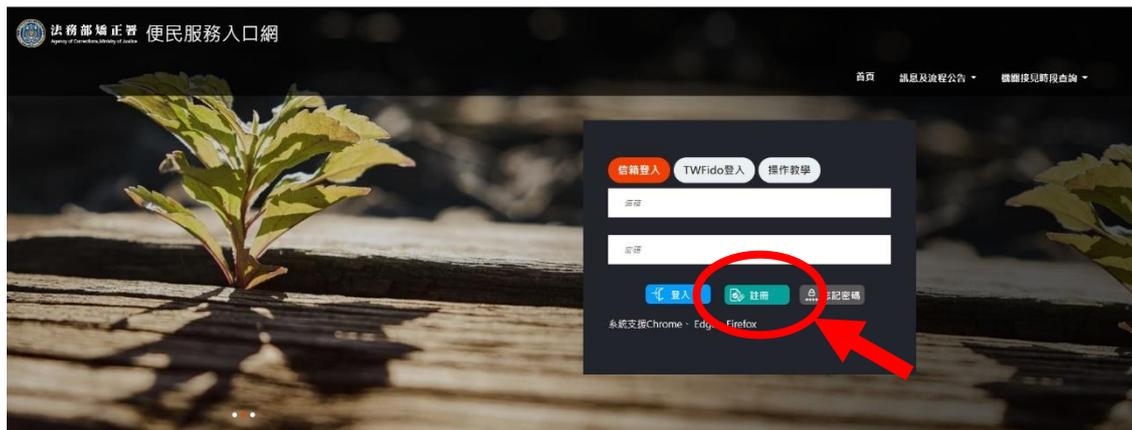


六、系統操作步驟說明：

(一) 申請「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」帳號：掃描 QR Code 或至網路搜尋「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」網頁

(<https://service.mjac.moj.gov.tw/>)，如已有此系統帳號，可直接登入；如尚未申請，請進行註冊，步驟如下：

1. 於首頁點選[註冊]鍵



2. 進入[註冊帳號]頁面，閱讀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，依據說明段選擇是否[勾選]知情同意選項，並點選[下一步]鍵。



法務部矯正署「便民服務入口網」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

感謝您使用本便民服務系統入口網(以下或稱為「本入口網」)，本署重視您的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，並尊重您的個人資料控制權，以下說明本署如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以及您有哪些權利可以行使，請留意，如您不是註冊或申請服務之本人但使用本入口網時(由他人申請但供您使用)，以下內容也對您適用，註冊或申請服務之人有義務讓實際使用本入口網之人詳閱以下內容。

- 1. 當不再使用本入口網服務時，或您認為我們不再需要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您有權請求我們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我們因執行業務所必須(例如法令已規定保存期限)，或另外取得您的書面同意時，仍得保存或繼續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 如您認為我們違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您有權請求我們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我們會檢視是否有違法情形，並回覆您結果。
- 3. 若您不提供個人資料的影響
 - 註冊時所列的個人資料多數為必填欄位，如果正確、完整填寫，可能無法註冊帳號，或無法申請各項服務。

本人已詳閱並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告知事項並同意授權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下一步



3. 於[註冊帳號]頁面，填入申請人資訊並設定密碼，完成後，請再次確認資訊正確，並點選[註冊]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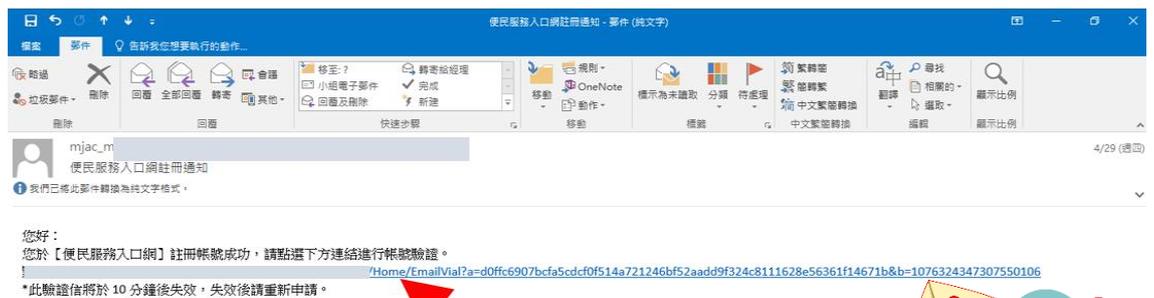
註冊帳號

姓名	身份證
信箱	生日
手機	電話
辦理行動接見必填	
密碼	再次確認密碼

[註冊](#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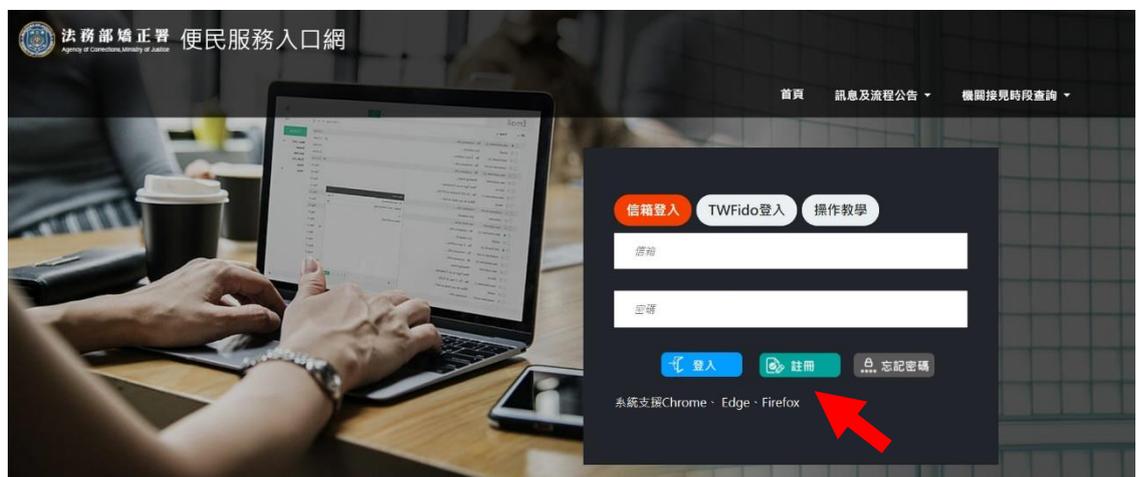


4. 請於點選[註冊]鍵後，10 分鐘內至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信，進行帳號驗證。
5. 請進入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，點選網址進行帳號驗證。



(二) 申請服務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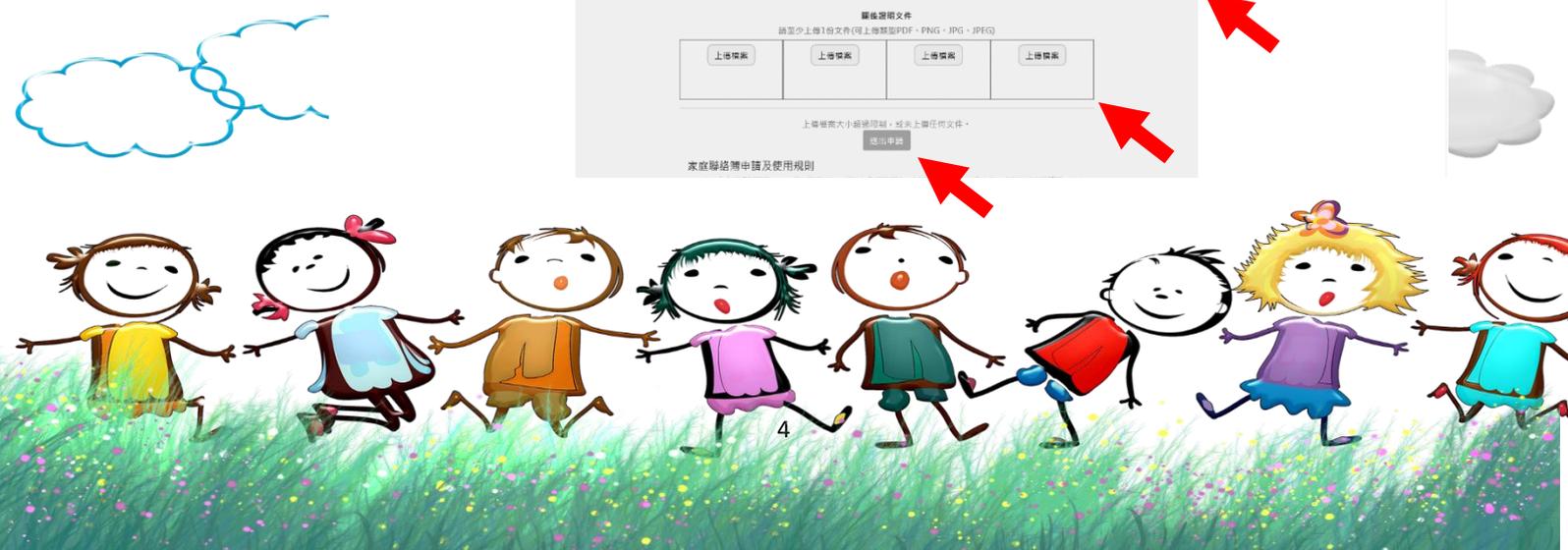
1. 帳號申請成功後，進入[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]首頁，輸入申請人[信箱]帳號及[密碼]後，點選[登入]鍵。



- 登入後，點選左上方之[帳號與服務]選項，再點選[家庭聯絡簿服務申請]選項。



- 進入[服務項目申請]頁面後，點選收容人所在[矯正機關]、[收容人呼號]及[與收容人關係]選項後，點選[查詢]鍵。
- 確認[查詢]鍵下方，顯示之申請對象(呼號及姓名)無誤。
- 於下方申請服務項目內容，勾選[家庭聯絡簿]選項。
- 於[需上傳之佐證檔案欄位]，上傳[身份證明文件]及[關係證明文件]。
(說明事項:(1)上傳文件需清晰並完整；(2)關係證明文件，應以學生及其可申請對象之戶籍謄本為主)
- 確認填入資訊無誤後，點選[送出申請]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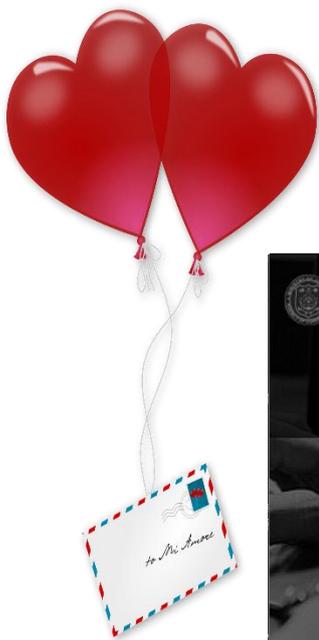
8. 請至申請人之電子信箱或於首頁點選左上方之[帳號與服務]選項，再點選[家庭聯絡簿服務申請查詢]選項，查詢申請進度。
9. 如申請未通過，請點選[審核未通過]鍵，並依據對話框建議，進行相關步驟。



服務項目申請

矯正機關	收容人	關係	服務項目	狀態	審核時間
		母	家庭聯絡簿	審核未通過	2021/04/29
		母	家庭聯絡簿	審核通過	2021/04/29
		母	家庭聯絡簿	審核通過	2021/04/29
		母	家庭聯絡簿	審核通過	2021/05/04

1



(三) 發佈家庭聯絡簿

1. 如申請通過，請至首頁，點選左上方之[家庭聯絡簿]選項，再點選[發佈家庭聯絡簿]選項。進入頁面後，點選頁面中間之[新增]鍵。



2. 進入發佈家庭聯絡簿頁面，填入[發佈對象]、[標題]及[內文]，進行[附件上傳]。

註：請依據本使用辦法之「**第三項**家屬可申請上傳之內容」，填入內文及上傳附件。

3. 完成後，請按[確認]鍵。

發佈家庭聯絡簿

發佈對象

標題

已輸入0字

內文

附件上傳
附件種類可上傳格式: PDF、JPG、JPEG、PNG, 合計限制 20 MB

上傳檔案

確認

4. 發佈家庭聯絡簿後，請至申請人之電子信箱或於首頁登入，點選左上方[帳號與服務]選項，再點選[家庭聯絡簿服務申請查詢]選項，查詢申請進度。

5. 如申請未通過，請點選[審核未通過]鍵，並依據對話框建議，進行相關步驟修正，重新發佈家庭聯絡簿。



服務項目申請

矯正機關	收容人	關係	服務項目	狀態	審核時間
	2	母	家庭聯絡簿	審核未通過	2021/04/29
	2	母	家庭聯絡簿	審核通過	2021/04/29
	5	母	家庭聯絡簿	審核通過	2021/04/29
	5	母	家庭聯絡簿	審核通過	2021/05/04

1